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員小字第412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　　告　楊孟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145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0,1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第一項受通知人得依第五十八條規定參加訴訟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63條第1項、第67條、第67條之1第1及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施明言對被告之請求權，經本院以民國115年8月31日彰院國員民潔115員小字第412號函（見本院卷第73頁）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施明言，施明

言於115年9月4日收受該函文（見本院卷第75頁），而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施明言未參加訴訟，若本件訴訟判決確定，自生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3項準用第67條及第63條規定之法律效果。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被告於114年6月23日下午9時4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南側之交岔路口，因適有施明言駕駛BPW-1638號自小貨車於該路口對向車道停等紅燈，遭後方機車追撞，施明言為查看追撞情形，而於下車往車後方向行走之際，因被告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施明言，致施明言倒地並受有「右眼瞼1.5公分撕裂傷及右手肘3公分撕裂傷」、「雙手、雙膝、雙足擦傷」及「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等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515元及交通費用1萬0,630元。經原告賠付予施明言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1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所開立之診斷書暨醫療收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所開立之診斷書暨醫療收據、仁佑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收據、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見本院卷第29及115至169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5年9月3日溪警分五

字第1150025150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79至101頁）附卷可佐。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0,14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9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9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9月21日（因115年9月19日【即115年9月18日之翌日】為星期六，依民法第122條規定，以休息日次日代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光耀